



讀聖書、做默想是我們的精神食糧

聖母進教者之佑善會提供以下的默想和祈禱素材，鼓勵基督徒及善心人士每天用 15 分鐘靜下來，閱讀和默想主的話，並付諸實行。(默想素材由聖母進教者之佑善會會員依個人的觀點輪流編寫。本會並歡迎有興趣撰寫【每日聖言分享】的人士加入編寫行列，請聯絡本會。)

【每日聖言分享】

聖瑪加利大(紀念)

若二 4-9

詠 119:1-2,10-11,17-18

路 17:26-37

16.11.2018 【辨別心神】

「凡是越規而不存在基督道理內的，就沒有天主」(若二 9)

聖女日多達是本篤會的修女，生於公元 1256 年。年幼時入德意志漢夫德女修院，她的老師是聖女梅帝弟。日多達天資聰敏，好學不倦，精通拉丁文學。長大成人，正式領受會衣，矢發聖願。廿五歲時，她首次見基督的顯現。耶穌對她說：「你不要怕，我一定要拯救你。」過去日多達嗜愛世俗文學，她靈奇「歸化」的經歷，完全改變她的思想。全心全意謀取與主密切結合，潛心研究聖經和教父的著作，尤其是聖奧斯定、聖額我略和聖伯爾納多的著作。這是她神修生活的轉捩點。聖女復提倡勤領聖體、大聖若瑟的敬禮和耶穌聖心的瞻禮。她所著的《天主聖愛的報導》一書，神學意義深遠，文字秀美，為靈修生活不可多得的佳作，聖女於 1301 年逝世，享年僅四十五歲。



默想：

教宗方濟各在 2014 年 1 月 7 日的講道，很適合作我們默想今天聖言的靈修方向。教宗說：「凡願意住在天主內的基督徒，應該了解自己的內心發生了什麼。」並告誡我們不要被「心神」推動，但要「考驗這些心神是否出於天主」。教宗強調說，我們應當能分辨它是讓我們「住在上主內呢，還是讓我們遠離上主」。教宗繼續說，「在我們心中始終有渴望、欲求和思念」。但是我們要自問「它們是出於上主呢，還是屬於那些使我們遠離上主的心神？」

因此，若望宗徒告誡我們要「考驗」我們所思念和所渴望的。教宗說：「你們要考驗這些心神，檢驗它們是否的確是出於天主的，因為許多假先知來到了世界。…因此，警惕是必要的。基督徒是懂得警惕自己內心的人。…我們應該鑑定它們是否出於上主，好能住在上主內。」教宗繼續強調，分辨某個事物是否屬於基督的標準是什麼，聖若望有一個清楚而「簡單」的概念：「凡明認耶穌為默西亞，且在肉身內降世的心神，便是出於天主；凡否認耶穌的心神，就不是出於天主，而是屬於假基督的」。教宗的意思就是「承認耶穌基督的道路」，承認祂「作為天主，卻貶抑自己，屈尊就卑」，直至「死在十字架上」。最後教宗總結：「耶穌基督的道路就是：貶抑自己、謙遜和屈辱。如果一種思想和渴望把你帶上謙遜、貶抑自己和服務他人的道路，這種思想就是屬於耶穌的。教宗邀請我們思考我們內心發生的事，自問「是否考驗自己所想、所要和所渴望的，或者全盤接受？」教宗再次強調「天主為了愛我們，為我們眾人服務，祂降生成人、貶抑自己、屈尊就卑。」

我的祈禱：聖若望宗徒，請分施給我們明認自我內心思想的恩寵，並使我們獲得智慧，像你一樣的智慧，好能分辨出哪些是出於天主的，哪些不屬於天主。聖若望，請為我們轉禱，亞孟。

會址：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58-468 號金聯商業中心 21 樓
網址：<http://www.maryhcs.org> 電話：2838 0780
電郵：bonfire@maryhcs.org 傳真：2838 0876

我願意成為<每日聖言分享>讀者，請定期以電郵給我發送。
我願意成為<靈火>讀者，請給我定期寄上<靈火>。
我願意響應聖母進教者之佑會呼籲，嘗試每天讀聖書做默想。

姓名：_____ (中) _____ (英) 電郵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

讀聖書、做默想是我們的精神食糧

聖母進教者之佑善會提供以下的默想和祈禱素材，鼓勵基督徒及善心人士每天用 15 分鐘靜下來，閱讀和默想主的話，並付諸實行。(默想素材由聖母進教者之佑善會會員依個人的觀點輪流編寫。本會並歡迎有興趣撰寫【每日聖言分享】的人士加入編寫行列，請聯絡本會。)

【每日聖言分享】

聖瑪加利大(紀念)

若二 4-9

詠 119:1-2,10-11,17-18

路 17:26-37

16.11.2018 【辨別心神】

聖若望二書 4-9

蒙選的主母：我很喜歡，因為我遇見了你的一些子女，照我們由天父所領受的命令，在真理內生活。主母，我現在請求你，我們應該彼此相愛；這不是我寫給你的一條新命令，而是我們從起初就有的命令。我們按照他的命令生活，這就是愛；你們應在愛中生活，這就是那命令，正如你們從起初聽過的。

的確，有許多迷惑人的，來到了世界上，他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身內降世的；這樣的人就是迷惑人的，就是假基督。你們要謹慎，不要喪失你們勞苦所得的，而要領受圓滿的賞報。凡是偏離了基督的教訓的，就是沒有天主；凡堅守他所教導的，就有父也有子。

聖詠 119:1-2,10-11,17-18 天主的法律讚

01. 品行完備而遵行上主法律的，像這樣的人才算是真有福的，
02. 遵守上主誡命全心尋求祂的，像這樣的人才算是真有福的。
10. 我要用我整個心尋覓你，不要讓我錯行了你諭旨！
11. 我將你的話藏在我的心裏，免得我去犯罪而獲罪於你。
17. 請恩待你的僕人我得以生存，這樣使我能夠服從你的諭音。
18. 求你開明我的眼睛，透視你法律的奇能。

聖路加福音 17:26-37

那時候，耶穌向門徒說：「在諾厄的日子裏怎樣，在人子的日子裏也要怎樣：那時，人們吃喝婚嫁，直到諾厄進入方舟的那天，洪水來了，消滅了所有的人。又如在羅特的日子裏，人們吃喝買賣，耕種建造，但在羅特離開索多瑪的那一天，火及硫磺自天降下，消滅了所有的人：在人子顯現的日子裏，也要這樣。

「在那一日，那在屋頂上的，不要下來拿取在屋裏的器具；那在田裏的，也同樣不要回家。你們要記得羅特的妻子！不論誰，若想保全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凡喪失性命的，必要保存性命。我告訴你們：在這一夜，兩個人同在一張床上，一個被接去，而一個被遺棄；兩個女人一起推磨，一個被接去，而一個被遺棄。」門徒問耶穌說：「主，在那裏發生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那裏有屍體，老鷹就聚集在那裏。」

會址：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58-468 號金聯商業中心 21 樓
網址：<http://www.maryhcs.org> 電話：2838 0780
電郵：bonfire@maryhcs.org 傳真：2838 0876

我願意成為<每日聖言分享>讀者，請定期以電郵給我發送。
 我願意成為<靈火>讀者，請給我定期寄上<靈火>。
 我願意響應聖母進教者之佑會呼籲，嘗試每天讀聖書做默想。

姓名：_____ (中) _____ (英) 電郵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